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

承辦人：藍婉禎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6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ge29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6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及實施計畫1份 (29415309\_1123006410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3年度「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研習班—視訊課程」（B00685）第1—12期課程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機關遴派人員參加，並於112年12月25日（一）前完成報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、法務部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、本府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希能透過講授、案例研討，促進本府公務同仁瞭解兩公約條文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，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工作中，並引用作為擬定、規劃、執行與評估政策、法律及措施之參考架構。
- 三、研習時數及日期：計2小時，日期請詳參附件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人員（建議包含法治人員、研考人員）。
- 五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12月25日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

中正國中 1121211



\*PNAA1126008755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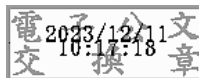
入系統」(網址：[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)完成各期報名作業；因時值年度轉換，報名時請務必確認系統已轉換為113年度，方可進入報名班期。

六、本班期各期均未強制配當人員參訓，各機關可參照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每年實體課程參訓比例須為20%之規定，自行計算須參訓人數後，挑選適合期別報名派員。惟，為訓練資源有效運用，參訓人員請勿重複報名。

七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